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啟康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李洋飛先生	增選委員
董后真先生	增選委員
李慧琳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唐詩明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陳嘉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王慧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	
詹子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歐振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思灝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鄭子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徐駿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卓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 出席議程 第 III(一)項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黃偉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 第 III(三)(4)項
王 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5 年第三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SKDC(TTC)文件第 47/25 號)

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樂見主要服務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第 600 及 19 號線的開辦，建議因應當區人口增長而恆常化九巴第 600 號線，並優化九巴第 19 號線的站點及行車路線，方便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居民前往鑽石山。
- 建議盡快在西貢區內採用新能源巴士，並提供有關計劃的時間表。
- 建議分拆啟德體育園離場路線九巴第 SP1 號線：一條前往觀塘，另一條則前往將軍澳北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 查詢小巴第 117A 號線載客率，並建議站點採用附近居民常用之地名稱呼，如「將軍澳西下(海水)配水庫」的站點可用「翠林邨」代替。

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九巴第 600 號線的運作及載客量。
- 建議增加小巴第 9A 號線班次的措施恆常化，以分流乘客。
- 建議在萬宜路沿途增加避車處。

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小巴第 117A 號線營辦商經營困難，建議調整行車路線，以途經新都城、坑口及 Popcorn 商場。
- 反映九巴第 91S 號線日前曾脫班，導致大批清水灣道附近村民受影響，並建議常規化此路線。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就優化九巴第 600 號線的班次及九巴第 19 號線的站點及行車路線安排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項目進度，並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檢視及調整現時的路線服務，及適時開辦餘下已規劃的新路線，以配合市民需要。
- 會後將補充小巴第 117A 號線的載客率。
- 署方會因應乘客需求及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網絡，與小巴營辦商研究調整小巴第 117A 號的行車路線，以便市民來往寶琳站及將軍澳市中心一帶。

- 署方會與小巴第 117A 號線的營辦商反映及研究更改現時站牌上於翠林的站點名稱，以方便市民辨識相關分站的位置。
- 備悉委員就分拆九巴第 SP1 號線以分別服務觀塘及西貢區的建議，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可行性。
- 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使用新能源巴士提供服務，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檢視於合適路線配備新能源巴士。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李萃傑先生回應，昨天(5月21日)早上九巴第 91S 號線班次出現服務延誤。署方要求巴士公司調查事件，得悉由於清水灣道一帶路面在昨天該時段交通較為繁忙，令巴士較晚抵達清水灣總站。因此，原定於清水灣總站早上 8 時 05 分開出的班次，需延至 8 時 11 分開出。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檢視相關車務安排。

9.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回應如下：

- 目前，第 600 號線的載客率為約七成，因此九巴由 5 月 12 日起增設了一班班次。就委員建議加密班次，九巴正密切關注，並會適時研究調整服務安排。
- 就委員建議調整第 19 號線的路線及分拆第 SP1 號線路線的意見，九巴會與運輸署研究可能性。
- 備悉第 91S 號線班次延誤問題，如運輸署回應，昨天受路面交通影響，導致巴士抵達清水灣總站的時間延誤，而班次亦因此順延至 8 時 11 分才開出。九巴正研究車務調整方案，以提升班次的準時性。

10.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陳樂軒先生表示，啟德體育園離場路線城巴第 SP9 號線，除了途經調景嶺、尚德、將軍澳南、百勝角及康城，亦在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設有免費轉乘優惠。乘客可免費轉乘城巴第 694、798、E22A 號線，或城巴機場快線第 A29 號線前往將軍澳北，包括坑口、寶琳及翠林等。

(二)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48/25 號)

1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改善至善街行人過路處設計的諮詢結果及工程時間表。

- 查詢富康花園迴旋處加建傷殘人士上落客位的諮詢時間及工程時間表。
- 關注在西貢窩美紅棉路加設的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並認為相關車位需求及使用量較一般泊車位低。

13. 副主席樂見於西貢窩美紅棉路加設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方便傷殘人士使用，但建議於非繁忙時間開放車位予所有駕駛者以靈活運用資源。另外，她查詢改善至善街行人過路處設計將會採用升高行人過路處還是收窄路口方案，並建議加快此工程進度。

14. 主席反映大環頭龍蝦灣迴旋處泊車位增設停車收費錶的安排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建議部門相約委員及相關持分者實地視察。

15.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詹子升先生回應如下：

- 就改善至善街行人過路處設計方案，署方正積極處理諮詢意見，並嘗試平衡駕駛人士和行人的需要。待署方回覆所有查詢後，將向路政署發出工程通知，亦會在下次會議文件補充。
- 就富康花園迴旋處加設傷殘人士上落客位的進度，署方正處理相關諮詢意見，亦會在下次會議文件補充。
- 署方的諮詢文件已表示，此次提出的收窄路口方案將完全取代原計劃中的升高行人過路處方案。經署方職員實地視察發現，及署方收到的反映意見，該位置有時有個別車輛車速較快，而收窄路口方案比升高行人過路處更具成效。
- 除了過往會議上曾提及的唐賢街近法國國際學校外，運輸署網站內亦可查閱更多類似的成功例子。
- 若署方決定加設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一般而言所有時段均保留予傷殘人士使用。就委員建議於非繁忙時段開放車位予所有駕駛者使用，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16. 主席建議提供新方案予有需要人士，以延長咪錶停泊車輛的時間。

17. 副主席建議加強於大坳門路停車場、菠蘿峯花園、昂坪新村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及非法棄置車輛問題。

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方便了傷殘人士使用。
- 請部門解釋收窄路口方案及簡介原因。

1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回應，民政處定期統籌聯合行動，聯同相關部門共同清理非法棄置車輛。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棄置的車輛中以電單車佔多，會後補充相關數字以供參考。

2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至善街行人過路處未有計劃增設斑馬線的原因，以及就收窄路口方案工程諮詢收到的意見。
- 查詢加設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的準則，並查詢西貢窩美紅棉路公共泊車位的數目及類型。

21.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委員提及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採用預約制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 因至善街(屋苑 SAVANNAH 及雍明苑對出位置)未能完全符合運輸署對斑馬線設計的規範，故不可加設斑馬線。
- 針對至善街的車速和行人安全問題，雖過去數年已增加交通標誌及標記，但居民普遍認為效果有限。根據過往經驗，收窄路口更具效果，因此決定採用該方案。此措施能讓理智駕駛者因道路變窄而自動減速。同時，署方將在路面塗上紅色標記，並於收窄路口前方加設「前面道路收窄」標誌。行人路旁亦會增設柱躉以保障行人安全，而行車道將維持標準寬度設計，不會造成車與行人衝突。

22. 主席建議至善街行人過路處可參考坑口村對出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斑馬線及黃色指路燈設計，以提醒駕駛者減速，提升道路安全。

23. 有委員表示，對於缺乏安全意識的駕駛者而言，單靠收窄路口可能不足以令其遵守相關規則，因此建議在相關路段加設偵速攝像機，以加強對駕駛者阻嚇作用。

24.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鄭子華先生回應，警方配合參與民政處的跨部門聯合清理棄置車輛行動，而會議當天會前往十個地點處理棄置車輛。警方前線人員亦會根據村長或警民關係組的通知，在大坳門路停車場「畫鬼腳」，並定期跟進有關情況。

2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至善街行人過路處設計諮詢期結束後，居民是否仍可提出意見，並查詢工程下一階段的開始時間。
- 建議至善街行人過路處考慮增設斑馬線，並希望署方考慮安排委員實地視察該地點。

26.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署方會積極考慮安排實地視察，以便更清楚解釋收窄路口方案及其他相關方案。至於方案諮詢期限，一般情況須在諮詢文件所列的回應期內向署方提交意見，但如日後有其他意見，亦可隨時向署方反映及查詢。

(三)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49/25 號)

2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清水灣道近壁屋增設行人過路燈設施(項目編號: NE-24-01945)的原因。
- 查詢寶邑路近唐賢街增加交通燈掣短柱(項目編號:NE/25/00161)的位置及使用對象。
- 查詢將軍澳海濱南橋的「請勿騎單車」路牌的工程進度。

2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相思灣路近 Caribbean Villas 加設馬路減速路掣(項目編號: NE-24-00213)的路掣厚度及工程時間表。
- 查詢西貢公路近匡湖居加設路牌、馬路標誌及行人過路位顏色提示(項目編號:NE-24-02102)的工程時間表及詳情。
- 查詢清水灣道近壁屋增設行人過路燈設施(項目編號:NE-24-01945)的設計及工程進度。
- 查詢石角路擴闊單車徑(項目編號:NE/24/01639)的工程時間表，並建議在附近離行人路較遠位置增加單車停泊位。

30.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如下：

- 寶邑路近唐賢街的交通燈掣短柱是為行人而設，方便有需要人士更容易觸及交通燈掣。交通燈掣短柱會設置在行人道或

安全島的另一側，位於現有燈柱的對面，讓行人能輕鬆按鍵，並安全地過馬路。

- 有關將軍澳海濱南橋通常有人在橋上誤騎單車的情況，運輸署已派員視察，發現橋上的路牌指示可能不夠清晰，正研究在合適位置新設路牌。

3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歐振煒先生回應，有關石角路擴闊單車徑(項目編號: NE/24/01639)的工程，現時路政署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因需要搬遷路燈及地下管線。署方預期在今年 8 月開展工程，並於今年 10 月完成。此外，就委員建議在附近增加單車停泊位置，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其可行性。

3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思灝先生回應，有關西貢公路近匡湖居加設路牌、馬路標誌及行人過路位顏色提示(項目編號:NE-24-02102)的最新進展，路政署的承建商已於今年 4 月向相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措施文件以供審批，現正處理審批部門的意見，獲批核後便可開展工程。署方預計工程最快於今年第三季開展，並於今年第四季完成。

33.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表示，會上暫未能提供工程項目編號:NE-24-00213 及 NE-24-01945 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了解寶邑路近唐賢街增加交通燈掣短柱(項目編號:NE/25/00161)目的是協助行人過馬路，並查詢行人按鍵後需要等待多長時間才會轉為綠燈，以及會否延長行人綠燈時間。
- 由於唐俊街交通燈號時間短及車流量高，建議優化寶邑路及寶康路迴旋處「往尚德」方向的路牌，指示前往將軍澳運動場後左轉到達尚德的方向。
- 建議部門盡快提供項目編號:NE-24-01945 工程相關內容，並預留足夠時間予委員與主要村落的持份者溝通。

35. 副主席建議盡快展開 NE-24-01945 工程，方便居民出入。

36.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就寶邑路近唐賢街行人按鍵後的燈號資料，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 會研究委員就優化寶邑路及寶康路迴旋處「往尚德」路牌的建議。

37. 有委員反映入境事務處總部外長期有車停泊，影響巴士靠站，建議將附近的單車徑改為臨時泊車位，以緩解該問題。另有委員樂見工程項目編號:LD6_0182(RSEW)的完成，改善了行車路和行人路的間隔，令行人和駕駛者均可以清楚看見行人路位置。

38.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表示會研究入境事務處總部附近增設泊車位或改動單車徑為停車處的意見。

(四)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 50/25 號)

3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0.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沙下納入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下稱「二期工程」)，並建議在對出位置加設隔音屏及迴旋處防撞欄，以及清晰規劃該處行人路。
- 建議在北圍加設巴士站上落客位，以及考慮加設行人過路交通燈。
- 關注滘西新村化糞池會否納入第二期工程範圍，建議部門盡早與村民溝通。

4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思灝先生備悉委員就二期工程的地區意見，會轉達意見予主要工程管理處西貢公路的設計團隊，並會與運輸署協調跟進委員有關設計的意見。

(五)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51/25 號)

4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六)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 52/25 號)

4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七)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53/25 號)

4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將軍澳的交通黑點增設自動交通執法系統，以改善違例泊車問題。
- 建議加強在坑口站 A 出口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問題。
- 建議加強唐賢街近港鐵站近 Popcorn 商場入口執法，打擊貨車違例上落貨。

46. 副主席建議加強在大坳門路停車場、菠蘿峯花園、昂坪新村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及棄置車輛問題。

47. 香港警務處鄭子華先生回應，剛才提到的三個地點，均會加強巡邏。另外，有關大坳門路停車場違例泊車超過 24 小時的告票檢控數字為零，原因是警方前線人員雖已「畫鬼腳」，但由於車主在 24 小時內曾移動車輛，因此無法進行檢控。他補充，會議當天亦對違例停泊車輛採取檢控行動，其中一輛就是停泊在大坳門路停車場。當警方注意到部分車輛長期未移動或屬於棄置車輛，將會立即跟進處理。

48. 主席建議在大坳門路停車場加強宣傳，以改善違例泊車問題，並建議警方前線人員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以「先勸喻後執法」的形式，以減少不必要之衝突及投訴。

III.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共 7 項)

(一) 與港鐵相關的 1 項討論事項

(1) 港鐵寵物友善政策建議；推動社區共融與西貢區寵物經濟
(SKDC(TTC)文件第 54/25 號)

4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譚竹君議員、陳健浚議員、張展鵬議員、周家樂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志豪議員、莊元苓議員、張美雄議員、俞卓君議員、溫啟明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廣輝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天賜議員、張萬添議員、李嘉欣議員、邱浩麟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50.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61/25 號)。

51. 主席歡迎港鐵代表，包括：

- 對外事務經理蘇玉燕女士
- 助理經理-對外事務黃偉鴻先生

5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樂見港鐵落實「貓狗同行」試行計畫，此措施有助推動西貢區經濟。
- 部分市民擔心寵物會影響車廂清潔，建議增加違規罰則，並建議在港鐵範圍內讓寵物主人能購買或在寵主及寵物停留的車廂提供基本清潔用品。
- 建議使用對寵物友善的清潔用品以清潔相關車廂及設施。
- 查詢現時輕鐵會否有清楚的標記，以便乘客識別寵物在車廂停留的位置。

53.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如考慮於重鐵設立相關寵物計畫，建議先考慮在非繁忙時段及最尾一卡車廂實施，以減少對其他乘客的影響。
- 建議考慮容許寵物進入食肆，以帶動西貢區經濟。

54. 港鐵助理經理-對外事務黃偉鴻先生回應如下：

- 港鐵一直致力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同時關注社會發展，持續提升服務以照顧不同乘客的出行需要。經過審慎的評估及詳細規劃後，於 5 月 1 日起在輕鐵網絡推出為期兩個月的「貓狗同行」試行計畫(下稱「試行計畫」)，容許已購買「貓狗同行證」的乘客在週末及公眾假期攜帶貓、狗乘搭輕鐵。
- 推出「試行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回應公眾對便利貓狗出行的需求日益增加，並希望為推動共融社區出力。港鐵呼籲乘客之間互相包容與尊重，攜帶貓狗的乘客須顧及其他乘客的感受，妥善看管自己的寵物，共同維持舒適的乘車環境。根據港鐵於「試行計畫」初期的觀察，計畫運作大致暢順，大部分攜帶貓狗的乘客均遵守相關規定乘車，港鐵亦會繼續監察此計畫的運作。

- 為確保「試行計劃」順利進行，港鐵定下了相關乘車守則，平衡不同乘客的需要，並在各輕鐵站和車廂內張貼宣傳告示，提醒寵物主人遵守規定。當中包括貓狗需在登車前放入寵物袋中，以及乘客須從每卡車尾門位置上落，並全程停留在車廂的車尾位置。此外，我們亦透過車站廣播傳遞相關資訊，並在「試行計劃」初期於較繁忙的車站增派人員為乘客提供指引和協助。
- 若港鐵職員發現個別乘客攜帶貓狗但未遵守相關守則，將先行勸喻；如勸喻無效，會作出相應安排，包括撤銷「貓狗同行證」資格等。
- 就衛生問題，港鐵建議攜帶貓狗的乘客在進入車站前，先安排貓狗如廁、於寵物袋內放置吸濕墊等。港鐵亦會持續關注輕鐵車廂環境情況，並加強清潔工作。

55. 主席請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二)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 2 項討論事項

(1) 建議開辦將軍澳南至維港觀光航線 (SKDC(TTC)文件第 55/25 號)

5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志豪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張美雄議員、林俊嘉議員、俞卓君議員、陳健浚議員、張展鵬議員、陳繼偉議員、譚竹君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嘉欣議員、張萬添議員、靳彤彤議員、李天賜議員、陳廣輝議員、邱浩麟議員、莊元苓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5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62/25 號)。

5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如有營運商計劃投放資源在西貢區開設新航線，署方考慮是否批准的條件。
- 查詢開辦將軍澳至維港的航線在運作上是否可行，以及會否主動邀請營運商提供服務。
- 對將取消將軍澳至西灣河的平日服務感可惜，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改善將軍澳南的登岸設施，例如增設扶手、排隊設施、上蓋及指示等。
- 建議署方參考外地經驗，發展航運海路運輸，以疏導陸路或

鐵路的交通擁擠，為將軍澳居民提供多一個出行選擇。

- 建議開辦觀光旅遊航線，以豐富遊客體驗，提升將軍澳對旅客的吸引力。
- 建議運輸署西貢區及東區的兩個辦公室多協調，加強在兩區宣傳工作。

59. 主席建議優化航線，如提供海島遊，或開辦由將軍澳至西貢或港島的航線。

60. 副主席建議提供電瓶車接駁服務，或調整小巴第 114A 號線路線，方便市民由將軍澳港鐵站或尚德邨前往將軍澳南登岸設施。另外，她建議優化航線或延長至其他地點，如日出康城及中環等。

61. 主席表示改善航線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在宣傳方面，除了政府的推廣外，民間團體也可以利用網絡媒體來吸引遊客。在硬件上，由於該登岸設施的設計初衷只作為上落停泊處，無法提供輪船服務，因此在提出改善建議時須謹慎考慮現實條件。

62.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開辦觀光旅遊新航線的建議。
- 署方暫未接獲有關在西貢經營新航線的申請，會持續留意有關事宜。
- 就現有由將軍澳往西灣河的街渡渡輪服務，自去年一月開辦以來，署方了解乘客需求水平一直偏低。根據營辦商反映，平日的乘客量相對稀少，而假日則較受歡迎。因此，署方建議藉調整班次安排，以讓營辦商集中資源至假日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 在宣傳方面，署方會與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並鼓勵營辦商利用不同途徑宣傳服務，包括在將軍澳或西灣河的特定地點張貼宣傳海報和使用電子平台積極推廣服務。
- 署方將會繼續與營辦商積極跟進意見，並在調整街渡渡輪服務的時間表後繼續檢視服務安排。

63. 副主席建議提供小巴轉乘街渡的優惠，有助推廣街渡服務。

64.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備悉及會研究委員意見。

65.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2) 建議對西貢區街渡及遊樂船加強監管，確保乘客安全
(SKDC(TTC)文件第 56/25 號)

6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俞卓君議員、黃遠康議員、譚竹君議員、黃宏滔議員、張展鵬議員、陳志豪議員、陳繼偉議員、張美雄議員、林俊嘉議員、周家樂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邱浩麟議員、施彬彬議員、莊元苓議員、靳彤彤議員、邱少雄議員、陳廣輝議員、李嘉欣議員、張萬添議員、李天賜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67. 委員備悉海事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63/25 及 64/25 號)。

6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去年檢控了 9 艘涉嫌違法船隻，是否已定罪及其相關處罰。
- 查詢有關檢查船隻維修保養和安全裝備的制度。
- 查詢有關船主、船長和船主的資歷審查和職業訓練的制度。
- 建議縮短檢查懷疑醉駕的時間。
- 建議加強「放蛇」行動，以打擊非法載客船隻。

6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西貢區內的非固定街渡變成固定班次。
- 建議在西貢區內公眾碼頭增加航線指示牌，讓遊客了解更多資訊。

70. 運輸署李萃傑先生回應，就運輸署批准的街渡服務，營辦商須在船隻上懸掛「獲批准的街渡服務」旗幟，以供市民識別。署方亦於網頁提供相關資訊以識別獲批准的街渡渡輪服務。

71. 主席建議加大「獲批准的街渡服務」的旗幟，以及在岸上增加宣傳，方便遊客識別。

72. 主席請海事處、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三)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 4 項討論事項

(1) 建議改善唐賢街臨時停車場的燈光問題 (SKDC(TTC)文件第 57/25 號)

7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家良議員、邱浩麟議員、譚竹君議員、張展鵬議員、曾國家議員、黃宏滔議員、陳志豪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天賜議員、靳彤彤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廣輝議員、邱少雄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74.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66/25 及 67/25 號)。

75.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2) 建議延長昭信路及唐賢街十字路口行人過路時間 (SKDC(TTC)文件第 58/25 號)

7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譚竹君議員、張展鵬議員、曾國家議員、黃宏滔議員、溫啟明議員、俞卓君議員、祁麗媚議員、周家樂議員、陳志豪議員、陳廣輝議員、張萬添議員、李嘉欣議員、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莊元苓議員、邱少雄議員、靳彤彤議員、施彬彬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7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67/25 號)。

7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銀澳路/昭信路交界路口的繁忙時段所指的具體時間，以及該繁忙時段行人過路的燈號延長時間。
- 查詢暫未能在昭信路及唐賢街十字路口加裝「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下稱「智能裝置」)的原因。
- 建議在寶邑路/唐賢街交界路口增設行人上蓋，以提升行人的體驗。

7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樂見運輸署考慮人流和車流的比例後，相應地延長了銀澳路

/昭信路交界路口「綠色人像」的行人過路時間。

- 建議寶邑路/唐賢街交界路口使用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並查詢使用準則。

80.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有關銀澳路/昭信路交界路口的繁忙時段所指具體時間及該時段行人過路的燈號時間延長後的實際時間，會轉達至相關組別於會後回應。
- 署方會因應行人過路需求考慮調整銀澳路/昭信路交界路口「綠色人像」行人過路燈號時間。
- 會轉達委員有關加裝智能裝置意見予相關組別跟進。
-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行人過路處的建議。

81. 主席查詢在西貢將軍澳區內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時間表。

82.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備悉在將軍澳區內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建議。如有進一步資訊，會適時向各委員簡介。

83.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3) 建議署方緊密跟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確保西貢區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順利展開
(SKDC(TTC)文件第 59/25 號)

8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周家樂議員、譚竹君議員、李家良議員、林俊嘉議員、祁麗媚議員、俞卓君議員、張美雄議員、張展鵬議員、莊雅婷議員、陳健浚議員、陳志豪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陳繼偉議員、李天賜議員、張萬添議員、李嘉欣議員、邱浩麟議員、邱少雄議員、莊元苓議員、靳彤彤議員、施彬彬議員、陳廣輝議員及副主席提出。

85.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68/25 號)。

86. 有委員樂見路政署提供了有關為橫跨寶寧路近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工程的資料，並查詢有關移植樹木的工程資料(包括地點及樹木數字等)，以及整項工程的時間表。

87.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回應，為了配合上述加建升降機工程，承建商需借用了將軍澳醫院池畔花園部分範圍，並移除或移植池畔花園內的部分現有樹木，以建造工地臨時出入口。據了解，經工程團隊積極回應部門就樹木移除及補償方案提出的意見後，工程團隊已於 2025 年 5 月初獲取有關批核。署方預計有關的樹木移除及移植工作將於 2025 年 6 月展開，而整個加建升降機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完成。此外，就委員查詢樹木移除的數量及移植位置，將轉介至相關組別跟進。

88. 主席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4) 建議政府優化及加快將軍澳區內道路工程施工時間
(SKDC(TTC)文件第 60/25 號)

8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

90.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69/25 及 70/25 號)。

91. 主席歡迎水務署代表，包括：

-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王然先生

9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署方於開展工程前應已進行多次測量及探井工作，查詢為何會因在工程期間於工地範圍發現水管而令工期延長。
- 建議部門改善工作流程，盡量縮短工期，以免阻塞主要道路及構成危險。

93.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關於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3)加建升降機的工程，相關的地下水管改道工程已於今年 2 月完成。承建商現正進行地基工程，而整個加建升降機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完成。署方及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密切監督工程進度，致力於加快工程推進。
- 路政署對所有涉及需要圍封行車路和行人路的工程項目均十

分重視，並會積極採取合適的措施以加快工程，從而減少對道路交通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就富寧花園的升降機工程以及其他地方的升降機工程，據了解，這類升降機工程項目不僅包括建造升降機結構的部分，還涉及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遷移地下管線或樹木。因此，施工所需的工期涵蓋了多階段和多類型的工序，而詳細的工程資料會會後補充。

9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王然先生回應，景嶺路翠嶺路一帶的水務工程(合約編號:5/WSD/21)包括修復一條直徑 900 毫米的現有主要食水水管。工程位置除了主水管外，還有一些分支水管及預留支管等配套的設施。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在通過紀錄圖則，地面上的閘門井位置，以及必要的管線探測以確認地下水管的走線。然而，經過各種工程更改或重鋪路面後，一些閘門井可能已被掩埋。因此，在進行該項改善工程時，工程人員在進入水管內檢查時發現了一些圖則上未有預計的支管，導致需時制定及展開相應修復工程。

95. 主席請路政署及水務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討論事項。

IV. 其他事項

9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9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98.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